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宗教场所检查单》

2.检查模块：宗教场所经营活动

3.检查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已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不合格情形：1.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